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水南村杨家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水南村杨家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2.54	42900	10.8966
2	林地	28.36	30030	85.1651
3	其他农用地	0.804	42900	3.4492
	合计	31.704		99.5109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壹佰零拾玖元整（小写：99.5109 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杨福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乙方: 里塔镇水南村杨家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杨金龙 杨建南 杨建安 杨建邦 杨鹏
黎彬 潘华根 花书兰 黎木彬 李应根
唐运根 侯发根 杨国祥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杨财宝 杨带义 杨带道 黎细在 杨带荣 杨带号 杨金龙
杨长庭 杨长根 罗三才 杨建安 杨建南 杨金亮
杨建邦 杨鹏 张小坚 范文强 黎水根 杨智
杨带人 唐龙根 杨国祥 杨国兴 杨正根 艾友尧
范红亮 杨文强 黄仁华 黄中平 黄小华 唐木根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水南村余家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水南村余家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田	6.895	42900	29.5796
2	林地	49.534	30030	148.7506
3	坑塘水面	7.492	42900	32.1407
4	其他农用地	0.004	42900	0.0171
	合计	63.925		210.488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210.488 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福 朱成

乙方: 里塔镇水南村余家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罗木根 罗文根 余军辉 余金泉 罗国平 潘付根 雷春 罗祥根 黄木根 丁力 章小平 余军钱 余安富 方福根 方华根 方春根 廖立祥 黄细建 章运华 余才根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王力 曾美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水南村村委会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6〕1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里塔镇水南村村委会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其他农用地	1.942	42900	8.3312
	合计	1.942		8.3312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整（小写：8.3312万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甲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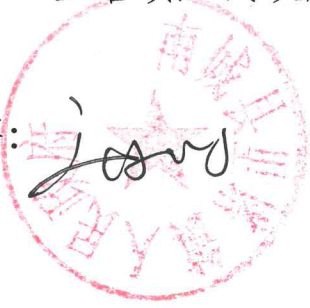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李永福 朱成

乙方: 里塔镇水南村村委会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俞冬根 柯欣 司廷凡

参加单位: 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江永 王 辉